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